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內幕消息 信利工業(汕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輔導備案申請

本公告乃由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分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工業(汕尾)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信利工業(汕尾)有限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證券交易所獨 立上市(「建議分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信利工業(汕尾)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申請。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其將構成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情況下的分拆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視作出售信利工業(汕尾)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分拆。建議分拆仍處於早期籌備階段。於本公告日期,信利工業(汕尾)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向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提交任何正式的上市申請。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市況、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或許可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及信利工業(汕尾)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最終決定權。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是否會及何時會進行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 榮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 及香啟誠先生。